

公司代码：688300

公司简称：联瑞新材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联瑞新材	688300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林	王小红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8-85703939	0518-85703939
电子信箱	novoinfo@novoray.com	novoinfo@novoray.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4,466,444.27	1,023,726,519.1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897,941.08	896,148,961.89	-0.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7,590.38	36,745,988.09	39.74
营业收入	170,771,351.95	145,372,173.05	1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66,354.50	35,194,027.11	2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91,728.50	33,116,730.50	1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68	减少5.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9.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	4.32	增加1.47个百分点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生益科技	境内非	23.26	20,000,000	20,000,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晓冬	境内自然人	20.18	17,350,300	17,350,000	0	无	0
硅微粉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15,000,000	15,000,000	0	无	0
物流园投资	国有法人	2.33	2,000,000	2,000,000	0	无	0
刘春昱	境内自然人	1.42	1,224,000	1,173,000	0	无	0
阮建军	境内自然人	1.21	1,040,000	1,040,000	0	无	0
工投投资	国有法人	1.16	1,000,000	1,000,000	0	无	0
湛江中广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	1,000,000	0	无	0
中和春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	1,000,0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918,4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晓冬持有硅微粉厂10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虽然年初受到疫情影响，汽车电子以及相关需求下滑导致对应填料需求有所降低，但是受到防疫需求的检测设备的需求增加、居家办公学习等带来的消费类电子材料增长、5G 材料国产化需求增加以及国外复工延迟导致的出口增长影响，公司用于封装电子、覆铜板、导热材料等需求的球形硅微粉、球形氧化铝粉有了较为明显的增长。受益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锤炼，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产品和配置产能，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受高频高速覆铜板、高端芯片封装材料、导热界面材料的数量需求增加以及日系客户订单增加的影响，公司球形硅微粉和球形氧化铝粉的销售占比逐年提升，2020 年上半年，球形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46.72%，同比 2019 年上半年大幅提升。募投项目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球形粉产线正式投产，并通过客户现场审核认证。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开放合作、重视产学研用结合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2020 年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 98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79%，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 11 项，获得授权专利 4 项，低  $\alpha$  射线（Lowa）产品实现在客户处小批量销售，满足高端需求的低钠球形氧化铝产品批量投放市场。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加速球形产品的市场布局，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管理层及时决策，确定常规品保量，高端品加速验证，在不确定的经济形势下加快销售结构转型升级，在覆铜板、环氧塑封料以及导热界面材料等行业领先的客户处加快新配方、新产品认证；充分利用线上办公，持续和客户沟通，争取政府支持，巩固了老客户的信赖，发展了新客户的认可。

**在公司管理效率提升方面**，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拥有一套高效的管理系统。面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大幅缩短交货时间和客户反馈响应时间，特别是疫情期间，公司为及时足量交货实行全封闭管理，高效接单、高效生产、高效交货，客户信赖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在应对危机管理方面，提高了能力，丰富了经验。

**在质量、安全和环保方面**，公司在 ISO9001、ISO14001 认证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质量保证能力和顾客满意度，与汽车行业供应链接轨，IATF16949 认证顺利，已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审核。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与员工安全和职业健康建设，被评为江苏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授予职业健康示范单位，被表彰为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在产能扩大方面**，完成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球形粉产线建设，公司坚持使用国际一流的装备，保持产线的先进性，产线的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更有优势，新增球形产品 7200 吨/年产能，为客户在 2020 年球形产品的新增需求做好了产能上的准备。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预计总投资 23,000 万人民币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主要生产球形氧化铝及液态填料，项目设计产能为 9500 吨/年，该项目的建立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推动中国粉体材料工业进步为己任的理念，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专注于电子级填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定理想

信念、坚持追求卓越、勇担社会责任，疫情期间不裁员，不降薪。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武汉捐款 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培训力度，全员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邀请国内著名的管理专家来公司多次开展管理提升培训，提升公司员工和管理人员素养。

受国家“两新一高”政策支持，下半年各个行业逐步复苏，特别是在国家集成电路政策的支持下，带动国内下游封装行业、覆铜板、导热界面材料逐步复苏，以及电工、胶黏剂行业、汽车电子等行业的销售好转，公司产品销售较上半年增长乐观；公司产品在日系客户增长迅速，加上国外同行受疫情影响复工效率不高而导致的订单转移至我司，预计销售情况较上半年向好。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附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